

呼和浩特恒大养生谷项目二期17地块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10号楼基础、主体、室外台阶及二次结构劳务分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CJZX-2026049)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4-27 17:00:00

一、评标情况

呼和浩特恒大养生谷项目二期17地块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10号楼基础、主体、室外台阶及二次结构劳务分包(招标编号: CJZX-2026049) 于2026年4月24日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2层开标室进行了开、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评审, 评审结果如下:

呼和浩特恒大养生谷项目二期17地块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10号楼基础、主体、室外台阶及二次结构劳务分包

第一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润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含税投标总价(元): 1509433.7元

税率: 3%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东北部古力半村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5日历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候选人: 内蒙古世新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含税投标总价(元): 1509680.4元

税率: 3%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东北部古力半村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5日历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三候选人: 内蒙古匡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含税投标总价(元): 1509655.4元

税率: 3%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东北部古力半村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5日历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现将该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7日17:00止。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公示结果存在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